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2601.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中有关涉税鉴证业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扬州税务进修学院：《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3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申报扣除各项财产损失时，均应提供能够证明财产损失确属已实际发生的合法证据，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为规范税务师事务所的执业行为，提高执业质量，发挥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在涉税鉴证业务中的作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税务师事务所在受托办理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业务时，应当汇集税法规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外部证据和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计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涉税鉴证证明或鉴定意见书。税务机关对税务师事务所的涉税鉴证证明或鉴定意见书具有检查、审核和认定权。二、企业发生自然灾害、永久或实质性损害申报审批财产损失的，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必须根据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材料以及《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其他证据，出具涉税鉴证证明。三、关于货币资产损失的鉴证（一）对现金损失的鉴证，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将《办

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据收集齐全，连同涉税鉴证证明一并提交税务机关确认。（二）对符合《办法》第二十条申请税前扣除条件的企业应收、预付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尚未清算的，受托办理的税务师事务所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计算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出具涉税鉴证证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